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柳林县贺昌烈士陵园划定保护范围的批复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征兵领导及办事机构成员的通知32

县政府部门文件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关于成立 2025 年柳林县春运工作专班的通知34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35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4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县经营主体 2024 年度年报公示的通告53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56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2月28日

（总第24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2月28日
(总第24期)

目 录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58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县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专员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64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方案》的通知66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年行动重点检查任务清单的通知72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柳林县贺昌烈士陵园划定保护范围的批复

柳政发〔2025〕1号

柳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划定柳林县贺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柳退报〔2024〕1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柳林县贺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柳林县贺昌烈士陵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为：贺昌烈士陵园园区现有围墙范围内1.9391公顷（29.09亩）特殊用

地。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持陵园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

特此批复

柳林县人民政府

年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李珊珊

电话：0358-432626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 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 荒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有效遏制和扭转我县采煤沉陷区地表沉陷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通过引导和规范煤基固废综合利用，对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生态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自然

资规〔2024〕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央、省、市生态环境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柳林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安排，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市场化”原则，建立健全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同时，全面彻底整治采煤沉陷区，为乡村振兴、千万工程做出样板示范。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的规划原则，做到“三同步”，即煤基固废综合利用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见效；做到“四结合”，即与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煤炭保供任务顺利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显著提升结合起来。

（二）明确责任，严格监管。对采矿主体明确的采煤沉陷区，按照“谁开发、

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以煤矿企业为治理和投资责任主体，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由其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县属国有企业统一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履行责任。对历史遗留和主体灭失的采煤沉陷区，属地乡镇政府为治理责任主体，其恢复治理工程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对矿界相邻、村庄相连、地形复杂且沉陷区范围较大的区域，县政府统筹制定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规划，委托县属国有企业牵头，协调责任企业组织实施。

（三）依法合规，确保安全。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要在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修复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做到与固废利用、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衔接一致，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和环境评价，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三、工作任务

根据《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及我县实际，县政府统筹规划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实施工作，结合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煤矿资源枯竭迫切形势，拟将9个涉煤乡镇分成两个批次，用6-8年时间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2025-2028年把贾家垣乡、庄上镇、穆村镇作为第一批试点乡镇先行开展试点

工作，后期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剩余6个涉煤乡镇全面铺开。

试点任务：贾家垣乡、庄上镇、穆村镇为试点，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等损毁土地治理，探索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县属国有企业对先行先试的整治单元开展项目可研、环境评价、施工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编制系统完整的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测方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测，为煤基固废用于回填料、荒沟等的政策制定、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探索出一套技术标准来。

四、项目实施

（一）关于项目主体。在试点工作开展期间，根据《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按照集中连片或覆盖流域原则，实施整体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体化推进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矿区生态治理水平，助力城市生态质量提升和乡村振兴，由县政府委托的县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主体，实施整体治理。待试点工作探索出一套成熟的标准和模式后，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二）关于项目资金。根据矿山治理

恢复项目选址及工程设计方案测算出运费及治理费，由责任企业将上述费用列入生态修复基金提取计划和年度预算中，足额拨付县政府委托的县属国有企业，用于生态修复治理和煤基固废处置工作。

（三）关于项目立项。在试点工作期间，由县政府委托的县属国有企业负责准备煤基固废综合利用治理示范项目规划、勘测报告和选址核查意见，县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备案。

（四）关于项目监管。要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工作。

（五）关于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所涉其余实施事宜，参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

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二）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摸底排查煤基固废堆存场所，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一点一策”、分级分类推进整改整治。完善煤基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确保及时发现和防范环境污染风险。提倡推广“新能源+集装箱”运输车辆，探索点对点运输模式，对所有运输车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煤基固废应收尽收和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随意倾倒煤基固废的环境违法行为，打击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洒污染环境行为。对造成大

气、水、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目实施的全方位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处理，坚决制止在项目实施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赤泥、粉煤灰等综合治理项目可参照执行，上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做出调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 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煤基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决

定成立柳林县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及荒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

人员如下:

组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喜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伟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东明 县发改局局长

贾四勇 县应急局局长

贺世平 县工科局局长

王建云 县能源局局长

郝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忠旺 县水利局局长

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刘 彦 县司法局局长

刘海兵 县文旅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所涉乡镇乡镇长

所涉县属国有企业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孔尧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伟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各类事宜。

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本区域利用煤基固废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负责对本区域采煤沉陷区和单个煤矿造成的沉陷区进行划定、对造成沉陷区灾害的采矿主体进行认定 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负责对本区域此类项目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工作；配合做好项目设计的批复工作。

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项目实施中环保工程的监督、指导；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环境犯罪和阻挠项目实施的，进行严厉打击。

发改局负责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已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村庄台账，按程序履行腾出村交接手续；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应急局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能源局负责对项目利用煤基固废来源数量提出意见；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水利局负责项目区域泉域重点保护区，三川河等保护区范围和河道保护范围重叠情况的界定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

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林业局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文旅局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项目的立项、设计、环评等前期手续的批复；负责审核出具开工通知。

各所涉乡镇负责配合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项目实施推进、占地补偿、搬迁安置、矛盾协调、后期管护等工作。

县属国有企业负责寻求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和国内煤基固废综合利用权威专家，为煤基固废用于回填塌陷地、荒沟等的政策制定、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探索出一套技术标准；负责承接所涉项目的手续办理、工程实施等工作，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和权威专家制定的方案和标准高质量实施好工程项目。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土地整理中心

责任人：刘彦忠

电 话：0358-4027352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柳林古街（专题性）建设实施方案

目 录

吕梁市柳林县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9	(二) 加强建设管理	16
一、总体要求	9	(三) 完善政策保障	16
1. 指导思想	9	(四) 完善人才保障	17
创建依据	10	(五) 拓宽经费渠道	17
3. 基本原则	10	(六) 拓展社会参与和文化传播渠道	17
目标定位	11	五、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	
建设实施范围	12	作领导小组名单	18
6. 总体结构布局	12	六、吕梁市柳林县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	
二、工作任务	13	区建设实施方案图	18
1. 主要任务	13	附件 柳林古街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现	
保护重点项目	13	状评估	26
3. 任务清单	13	1. 柳林古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析	26
三、创建时限	15	2.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析	26
1. 创建周期	15	3. 价值评估	27
实施步骤	15	附表 2 柳林县古街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	
四、组织保障措施	15	表	2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6	附表 柳林非遗项目一览表	30

吕梁市柳林县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文化遗产、城市（镇）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部署，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探索柳林作为明清时期黄河流域的重要古镇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古城风貌更新保护等方面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格局，构建具象化、沉浸式的多元立体保护展示体系，打造山西黄河段的文化重要标志之一。

统筹兼顾古城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让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地惠及民众，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把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实践典范，蹚出一条文物资源大县，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县跨越新路子，为文物大省山西探索文物高质量发展赋能小城镇更新、引

领专业功能县城打造做出柳林贡献。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立足柳林城市发展战略，以文物高质量发展赋能现代城市建设为主题，以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在提升文物保护、文物安全能力建设基础上，通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文物活起来”，达到以文塑城、以文润城、以文兴业、以文惠民，全面激活文物在涵养城市气质、塑造城市品格、打造人文经济方面独特功能优势，用文化软实力提升柳林城市的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柳林城市从打造自然生态的一个“好风景”的城市战略，向自然和人文两个“好风景”战略跨越，实现双轮驱动，形成“好风景”走向“好经济”、创造“好生活”的城乡共富、全域和美新格局，蹚出一条文物资源大县，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县跨越新路子，为文物大省山西探索文物高质量发展赋能小城镇更新、引领专业功能县城打造做出柳林贡献。

2. 创建依据

1.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做好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的意见》（晋文物函〔2020〕51号）。

2.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建设方案》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8号）

4. 《文物建筑开发利用导则》（文物保发〔2017〕23号）

5. 《山西省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

3. 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第一。秉持正确的古街保护理念，全面保护古街的各类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好明清古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突出文物价值，统筹推进修缮保护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治理、单点保护与集群保护的和谐统一，全力维护好柳林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相得益彰。

（2）坚持守正创新，优化供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科学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物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特点规律，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激活文物文化新动能，前瞻性布局产业新架构，推进文物活起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大文博产业链与生态圈，提高文物资源转化利用效率，推动文物文化成为柳林古街重要新质生产力。

（3）积极开放、适度利用原则

在切实保障文物安全的基础上，结合保护利用策略研究，对古街范围内具有突出重要价值的文物遗存进行重点保护，并积极引导合理适度的开放利用。文物开放应紧扣柳林古街地域特色、阐释文物突出价值、发挥文物社会功能，坚持具有积极健康文化导向的适度利用，使历史文化信息与处于不同建设阶段的城市相融共生。

（4）提升柳林城市文化品位，改善、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品质的原则在切实保障文物安全的基础上，结合保护利用策略研究，对柳林县古街范围内具有突出重要价值的文物遗存进行重点展示利用，积极引导合理适度的开放利用。文物开放应紧扣柳林黄土高原文化地域特色、阐释文物突出价值、发挥文物社会功能，坚持具有积

极健康文化导向的适度利用，使历史文化信息与处于不同建设阶段的城市相融共生。

(5) 坚持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相关主管部门强化监管和统筹协调，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坚持精准施策，立足阶段目标、兼顾总体目标，分类、分步实施。坚持聚焦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优先利用价值高的文物、抢救濒临消失的文物，并示范带动全局。

4. 目标定位

示范区柳林古街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8 处，历史建筑 50 座（11 处）。其中：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贺昌故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贺昌龙王庙），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观音庙、二郎庙、天锡长烟店等）；列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名录 26 处。

柳林古街东西长 1475 米，南北宽 220 米，占地 32.45 公顷。明清街始兴于明，鼎盛于清，距今已有 400 多年历史，民国年间柳林明清街拥有商号 800 余家，当时全国排名前列的万顺成、庆云长、兴盛全、万和堂等商号在此都开设商铺。

柳林古街历史文化街区秉承“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宜居品质，营造宜商环境，

保障居民回迁、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的创建思路。力争通过三年时间，达到预设的创建目标。以传承和保护为核心，以宜居、宜业为原则，从根本上改善柳林镇历史文化街区的生存条件和生活环境，推动柳林城区以商贸为主，向商贸、旅游、观光等多业态转型发展。

(1) 围绕古街“一条主线”

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将柳林古街示范区打造成可持续发展的全省典范。

(2) 突出“两重点”，即全面保护与重点展示

让文物活起来——传承、展示柳林，甚至是吕梁山区的民俗民风、民间艺术、民间技艺的重要场所与孵化基地，黄河、吕梁文化新的打卡地柳林在明、清时期，是随着黄河水运的交通条件的提升而形成的集水陆两条运输交通枢纽的商贸重镇。柳林古街手工业兴盛、全国的商贾云集，鼎盛时，柳林古街上到处悬挂着商业幌子，店铺林立，云集的商贾票号就有 500 多家，达到发展史上的高峰，享有“小北京”的美誉。

柳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 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项，共计 63 项。其中：传统技艺 17 项，传统音乐 5 项，传统舞蹈 7 项，传统美术 5 项，民俗 5 项，民间文学 8 项，其它 16 项。

结合柳林黄土高原的窑洞建筑文化、吕梁、柳林民间艺术、美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柳林“盘子会”（国家级非遗）独特的社区文化，打造具有黄土高原文化特色的柳林古街，成为柳林城市的“会客厅”。成为新时代山西文化遗产活态利用赋能魅力小城镇建设的鲜活样板。

低等级文物保护的可持续模式 2017 年柳林县委、县政府做出了实施明清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的重大决策，同年项目被省住建厅列为全省文化街区保护示范工程，2018 年至 2019 年连续两年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工程”。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历史与传统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在省住建厅、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共同指导下，以中国建筑学会为平台，组织中国建筑设计院、华中科技大学、东南大学等 10 家国内知名设计团队采用竞标方式集群设计。

预防性保护、文物安全是我国文物保护工作进入新时代具有普遍意义的新课题。结合柳林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文特点，制定文物保护专家指导、文物建筑使用者

具体实施的造价低廉、可持续的预防性保护方案、文物安全防范措施。

（3）达到“三个成效”

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和谐共生，可持续的低等级文物保护模式，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典范。使“保护和利用”成为可知、可见、可感、可参与的活态历史场景，打造山西黄河段的文化重要标志。

5. 建设实施范围

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实施范围为古街不可移动文物 38 处，历史建筑 50 座（30 处），总占地面积 336.07 亩。

以 38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为示范，指导做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

以典型示范为引领，做好文物资源活化利用。利用贺昌故居、二郎庙、三郎堡戏台、贺昌龙王庙、天锡长烟店旧址、中街 58 号民宅、晋华照相馆旧址、德庆恒药店旧址、姑子庵等 9 处为国有或集体产权的优势，原建筑使用功能的不同，做好其各具特色的展示利用典型示范作用。

6. 总体结构布局

总体结构布局为“一核三手段”。

一核：即以文物建筑保护、展示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核心”指引。三手段：即价值挖掘、修缮保护及预防性保护、非

遗传承与创新

在充分挖掘古街文物建筑价值、柳林及吕梁非遗价值特色的基础上，根据其价值特点科学制定低成本、可持续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延续建筑生命；以柳林古街的特色文化“盘子会”等非遗为表现形式，形成具有传承、展示柳林，甚至是吕梁山区的民俗民风、民间艺术、民间技艺的重要场所与孵化基地，黄河、吕梁文化新的打卡地。利用柳林县城市资源、人才资源、基础设施优势，在全域旅游、黄河旅游中，形成独特的吕梁文化展示平台。

二、工作任务

1. 主要任务

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将示范区创建作为柳林区域发展战略部署，适应城乡生产生活方式现代化新要求，全面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新需求纳入柳林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明确柳林县各级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新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为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提供空间保障。积极建立创建、完善管理体系、管理政策，加快编制出台促进示范区创建的综合性高质量实施方案，

并针对重点片区、重点活化利用文物建筑，出台更具针对性、更具操作性的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旅游发展、周边配套设施提升等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做到有项目必规划、无方案不动工，切实提高创建质量和实效。

1.完成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及周边环境协调建筑的保护、修缮、整治及改善。

完成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内基础设施管线、管网的改造项目，使柳林古街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3.完成柳林经典非遗的传统艺术、美食等发掘、创作、展示或演出。

2. 保护重点项目

1. 贺昌龙王庙、二郎庙、高氏民宅、公盛昌店铺旧址、贺昌观音庙等 11 处市县保单位的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2. 柳林县清河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 柳林盘子博物馆建设项目。

4. 柳林表演性非遗展示策划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

3. 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一览表

项目分类	序号	任务内容	数量	完成时间
政策、制度建设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创建期内
	2	根据古街产权特点，通过政策创新建立以市场化运作制度为核心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制定出台相应政策		创建期内
	3	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组成的文物保护利用专家论证机制		创建期内
方案编制	1	《两座过街楼及盘子文化广场建设设计方案》	1	创建期内
	2	《柳林县清河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创建期内
	3	《1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预防性保护导则》	1	创建期内
	4	《1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方案》	1	创建期内
	5	《26处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预防性保护导则》	1	创建期内
	6	《26处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展示利用指南》	1	创建期内
	7	《柳林盘子博物馆展陈设计》《柳林各类表演性非遗项目展示及传承策划方案》《柳林餐饮、技艺类非遗展示策划》《柳林民间艺术类非遗展示策划方案》《吕梁山区代表性非遗展示策划》	5	创建期内
	8	《非遗表演类项目的新作品创作》、《非遗表演类项目的传统节日整理》	10	创建期内
	9	《柳林民俗活动提升策划方案》	1	创建期内
	10	柳林、古街建价值研究	3	创建期内
项目工程	1	两座过街楼及盘子文化广场建设工程实施	1	创建期内
	2	古街 38 处文物建筑、11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程	49	创建期内
	3	古街基础设施管网工程	1	创建期内
	4	柳林县清河文化中心项目工程实施	1	创建期内
	5	柳林盘子博物馆展陈设计工程实施	1	创建期内
	6	《非遗表演类项目的新作品创作》排演、《非遗表演类项目的传统节日整理》排演	2	创建期内
	7	柳林各类表演性非遗项目展示实施	3	创建期内
	8	1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方案的实施	11	创建期内
	9	重点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程实施	5	创建期内
	10	古街盘子会民俗活动展示提升策划的实施	1	创建期内

三、创建时限

1. 创建周期

(1) 广泛动员部署，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组织召开全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修订完善本方案报审稿，按程序上报。

召开全县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发《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同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关注的社会氛围。

(2) 政策机制执行，创建实施阶段（2024年7月至 年12月）按照《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推动重点项目的试点落地，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内容。各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责分工，依计划逐步推进各项任务，到12月底基本实现示范区建设目标。

(3) 实施评估调整，形成示范阶段（2026年 月至2026年12月）对照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的要求，对实施方案各项计划部署进行全面查漏补缺，梳理相应的法规政策与体制机制成果，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集结形成示范区创建资料档案，编印创建成果图文、影视资料。

2. 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初~2024年6月）召开全县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召集各相关政府部门具体部署创建工作任务，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职责分工及联系清单；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创建宣传。

2. 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6月初~2026年6月）到202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古街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古街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修缮保护工程，完成周边建筑及环境的整治工程。

到202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柳林非遗项目的挖掘、创新、排演工作。

到202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盘子博物馆、盘子广场等有关盘子会非遗项目的布展、策划等工程或工作。

3. 攻坚验收阶段（2026年7月初~2026年12月）在全面评估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针对重点难点任务开展攻坚战，完成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任务，由县人民政府向山西省文物局提交认定申请和自查评估报告，接受山西省文物局组织评估、验收，建成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并为省内外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方法。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统筹、市推进、县突破”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重要事项和县委县政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督促部门和乡镇落实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柳林县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定期联席会议机制，构筑共推共管共建生态圈。由分管副县长召集，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整合资源、协同行动，集中攻克建设中的难题，支持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工作。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工作，听取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充分研究并释放国家、省、市级层面的相关政策红利和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主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具体实施等方面增强上下联动，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建设管理

加大对保护利用示范区项目支持力度，主动融合住建、交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项目库，建立省、市、县三级“责任制+清单制+项目制”项目动态管理体系。加大项目谋划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重大文物和文化旅游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空间营造项目的落地。培育一批集文化创

意、科技创新、休闲消费于一体的示范性、带动性项目，定期对外发布文旅文创产品需求和业态机会清单，全力推动文物文化新场景新业态滚动提升。以政策为导向，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整合全县文物、文化、文旅项目资源，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和管理机制，实现旅游项目动态跟踪和常态化管理。充实中长期项目，确保持续拥有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过硬的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加快推进短期项目，形成每年竣工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强化项目管理，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下沉服务，为项目单位指导把脉、提供咨询。

（三）完善政策保障

柳林古街不可移动文物 38 处，其中集体性质为 9 处，其余 29 处均为个人所有。对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需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文物保护政策。

向上：争取在国家和省市级层面将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申报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全流程支持。在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过程中争取国家和省市级层面的专业指导，以保证示范区建设的高标准。争取“放管服”改革，在创建期内探索示

范重点项目的审批事权下沉。

向下：对文物保护利用相关工作提供一定政策倾斜，制定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立项、工程实施等工作的优先保障政策。如制定对私有财产的文物建筑提供免费制定修缮设计方案，一定比例的修缮保护奖励资金，鼓励私产文物建筑合理利用的激励政策等。

（四）完善人才保障

组建示范区创建专家库，立足问题导向，研究攻破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专业引领，加强区域内文物建筑的价值研究、修缮保护、活化利用与旅游发展等，不断提升文物价值挖掘水平。强化培养复合人才，围绕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懂文化、知旅游，贴近市场、贴近产业，熟悉新技术、新业态的文旅复合型人才。

（五）拓宽经费渠道

加大对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的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保障规划编制、资源普查、列级申报、保护修缮、价值挖掘、创新创业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组合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积极争取落实市级层面财政资金投入、筹措与平衡方面的倾斜支持。加大各类专项资金申请力度和统筹使用力度，用好、用活各类奖补资金，重点

投向基础设施改造和传统风貌整治提升等项目。制定合理的财政奖补措施，鼓励对低级别文物建筑和传统民居建筑进行修缮保护。加强对社会资本投入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的引导，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积极性。对接风投、基金、券商等金融机构，提升文物活化利用项目金融服务水平。着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提升招商精准度，组建项目招商小分队，建立招商档案，实施跟踪服务，对投资千万元以上的大项目实行“一份档案”和“一对一”对接，瞄准融合项目提质升级工程，引入知名公司投资运行。

（六）拓展社会参与和文化传播渠道

充分吸纳社会力量，扩展用人渠道。凭借柳林丰富独特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坚持以业引才引智，通过项目聘用、挂职锻炼、设立工作站、建立实践基地等方式，吸纳有关高校教师、学生以及科研院所专家等，开展实践实习实训，一方面充分发挥高素质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传帮带”提高本地区本系统专业队伍技术水平。针对专业性要求较强的相关工作，探索建立完善市场化、开放式的人才供应机制，设立文物事业专业人才市场，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购买中介服务。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授权有

资质的专业机构和部门提供专业化的人才服务。针对专业性要求一般的文物保护工作，面向全市招募志愿者，让普通市民成为文物的守护人。

五、柳林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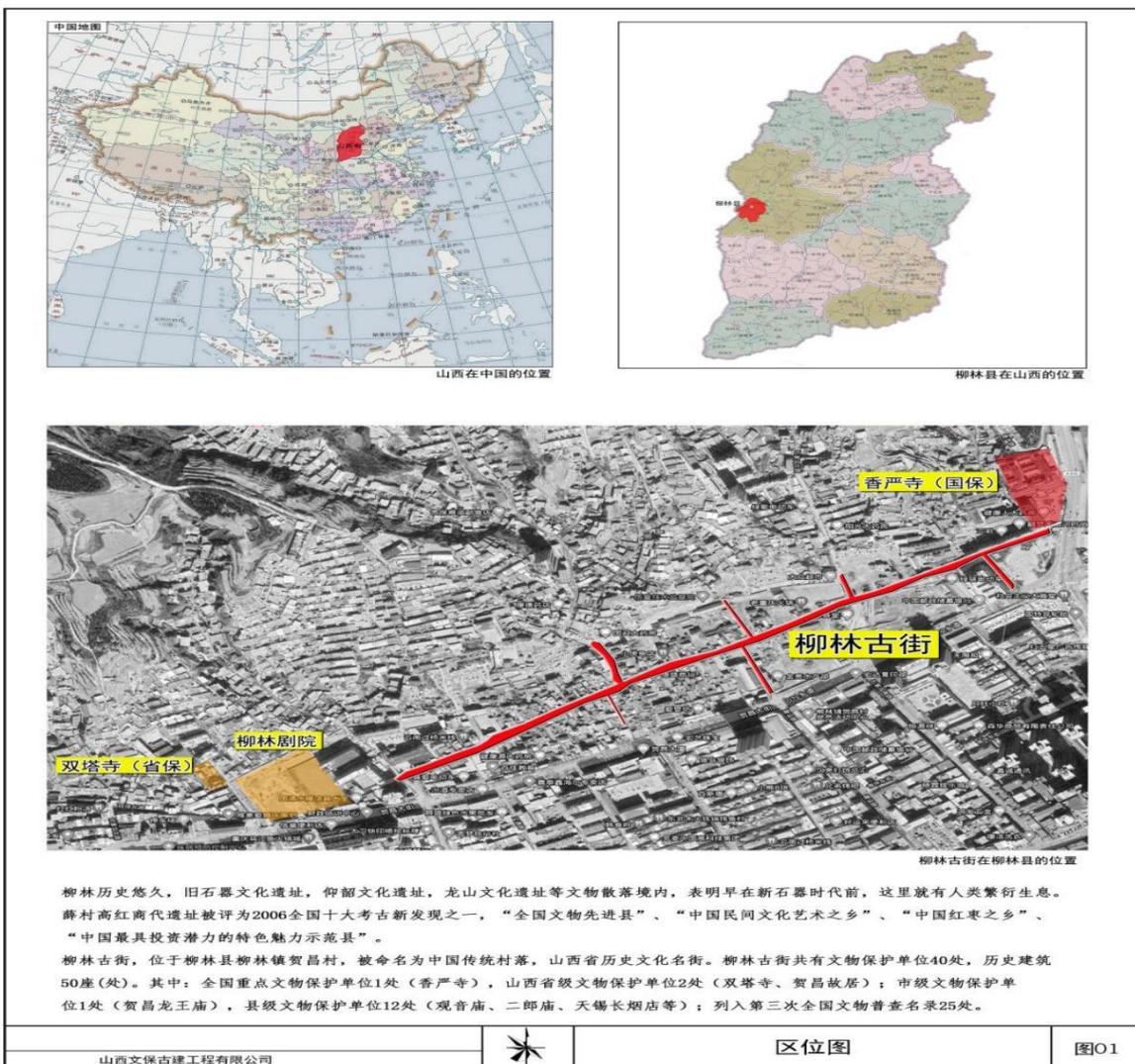
副组长：

马星明 古街改造指挥部总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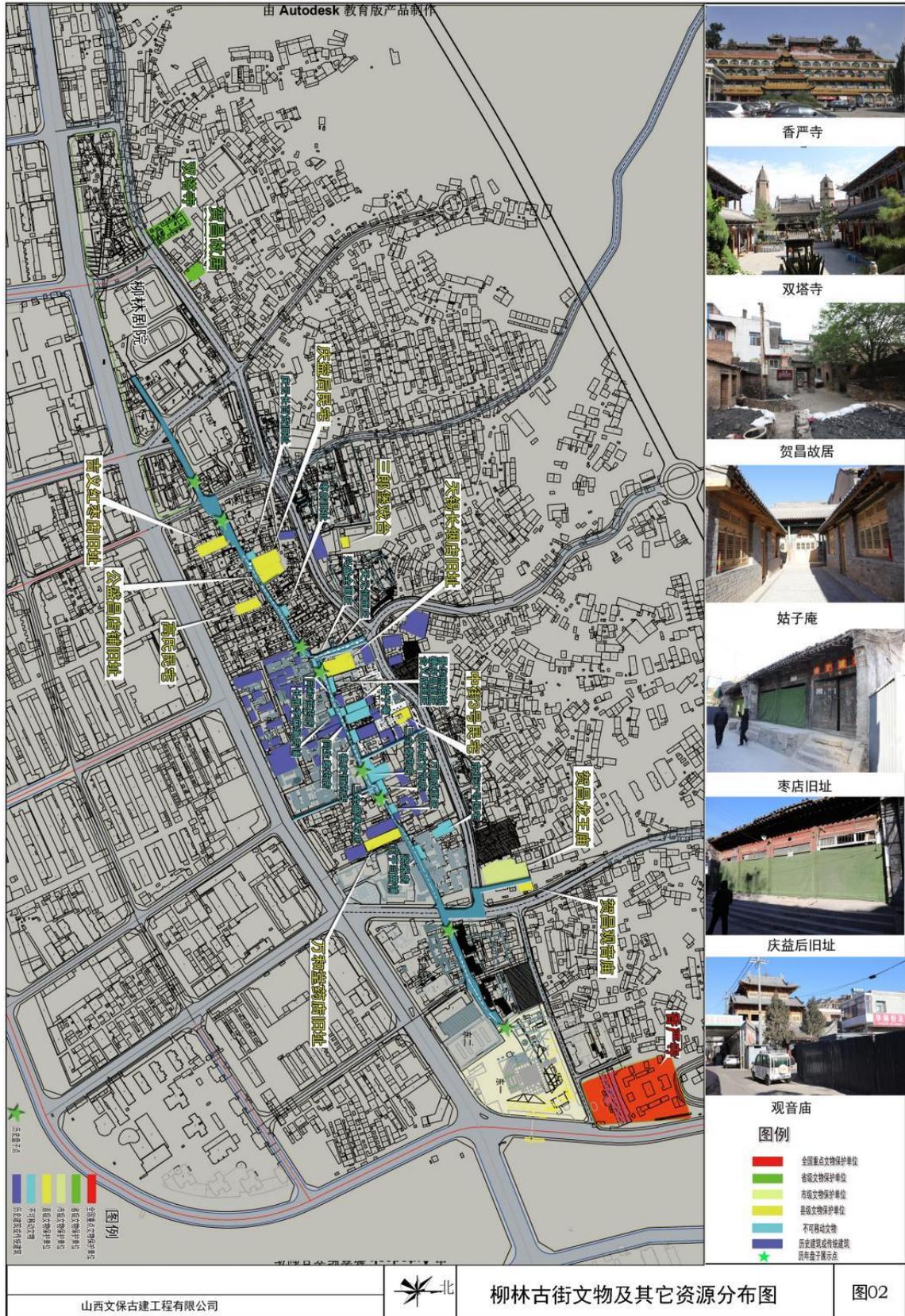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主要负责人，柳林镇政府。

六、吕梁市柳林县古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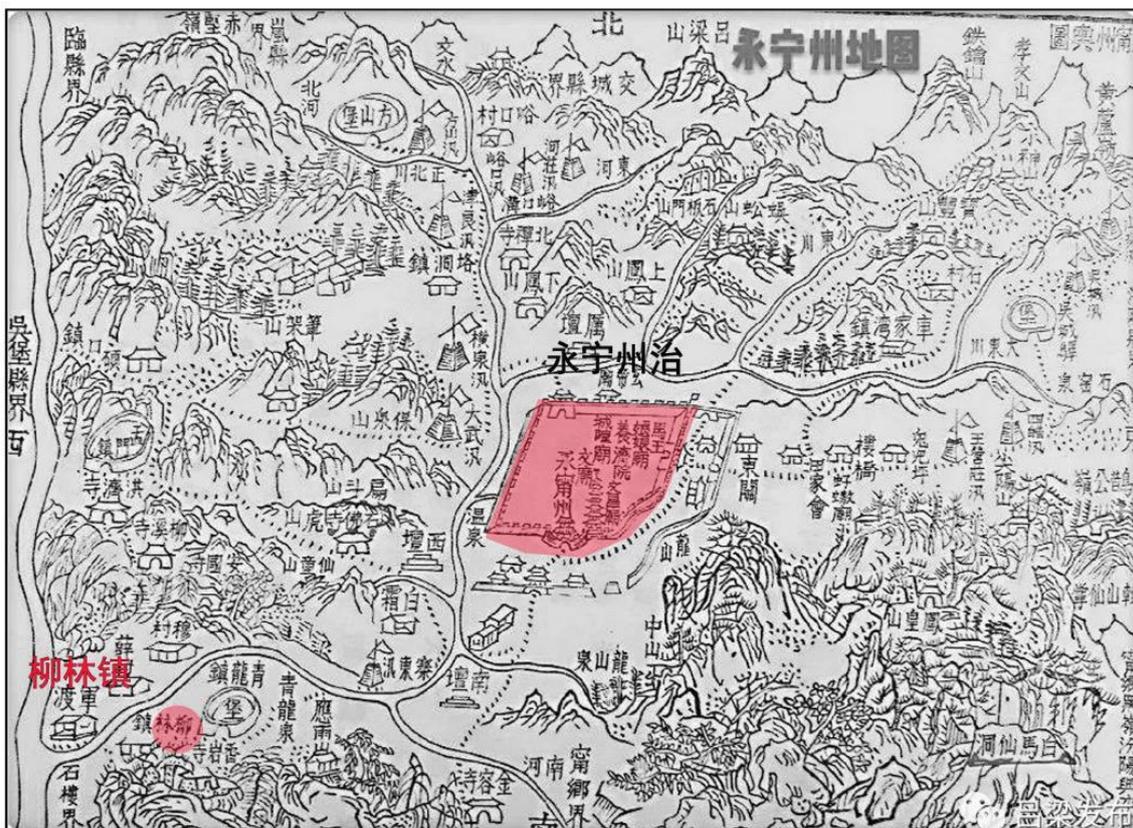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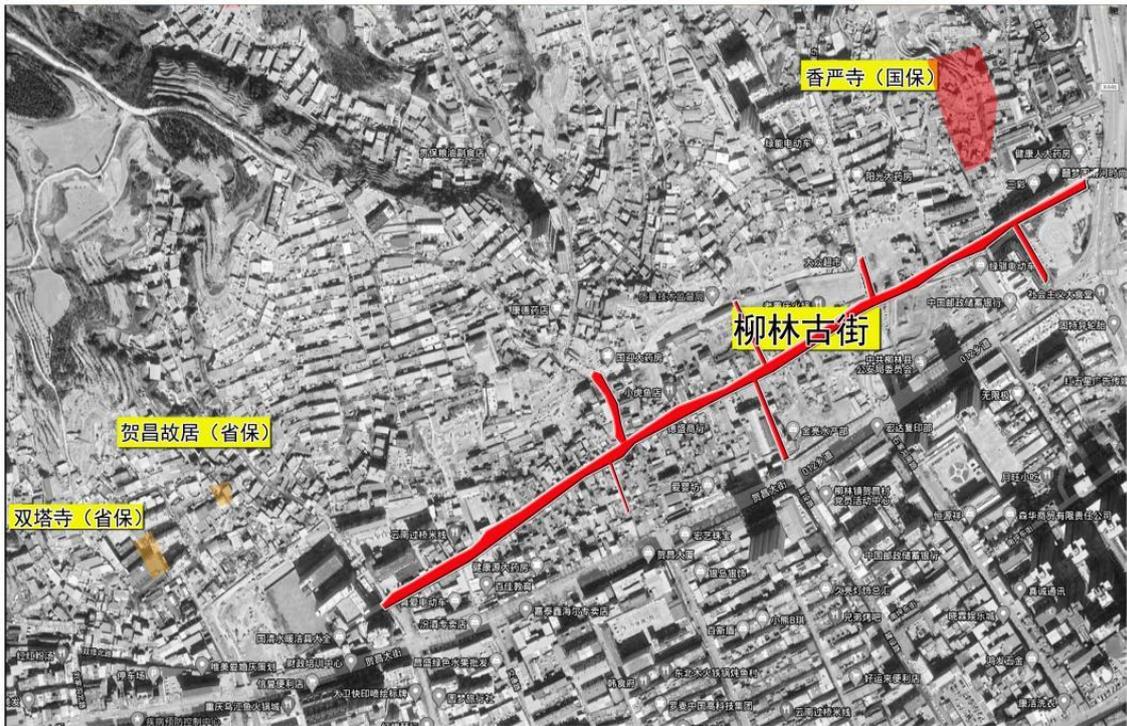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唐贞观二年（628年）：柳林鎮为孟門县，县属石州。
 唐贞观七年（633年）：废孟門县，置孟門鎮。
 唐贞观八年（634年）：废鎮，复置定胡县。
 元朝初年，孟門、方山二县并入离石，柳林鎮分属离石、宁乡二县。
 明初离石县并入石州，隆庆元年（1567年）石州改称永宁州，属之。
 明代后期，属山西太原府治下永宁州。清朝时期，柳林县分属汾州府治下的永宁州、宁乡县。
 1971年4月，从离石县西部划出柳林等1鎮13个公社，从中阳县西部划出公社組建成新的离石县。5月离石县革命委员会移駐柳林鎮，7月5日正式定名为柳林县，隶属呂梁地区。

山西文保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图 图03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历史价值

- ▶ 明清时期的柳林镇，是辐射吕梁山和陕北的一处商贸中心，是明清时期黄河古道上商贸古镇的典型代表。是晋商利用黄河水上交通转入陆路交通的重要贸易集散地，是重要的贸易中心之一。
- ▶ 明清古街从西部的双塔寺到最东端的香严寺，全长达近 1500 米。古街现存分布着 32 家商铺，密集程度极高，是研究明清黄河古镇商贸活动的活化石。
- ▶ 柳林盘子是反映“皇权不下县”的具体实例，对研究古代村镇社会结构、村镇自治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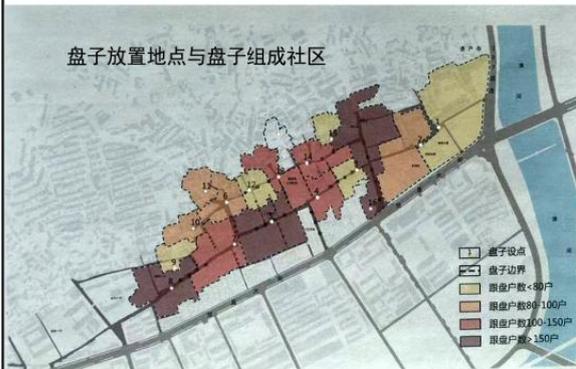
艺术价值

- ▶ 柳林盘子造型奇特，突破了现存古代建筑实物中的规制、等级制度，是集民众智慧的精品之作，是研究山西明清时期古代楼阁建筑的重要实例，具有较高艺术价值。
- ▶ 柳林古街的商业建筑、民居建筑利用传统木构建筑和黄土高原特有的窑洞建筑，有机地形成独特的吕梁地域建筑风格；
- ▶ 利用当地山地地形，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土地使用率，使用功能与建筑形式和谐统一；将传统民居建筑中高耸的防御性建筑——看楼，由院落的四角位置，演化成院落前院东西两端位置的二层建筑，使防御型建筑演变成成为观赏、眺望性质建筑，并丰富了建筑立面，提高了院落建筑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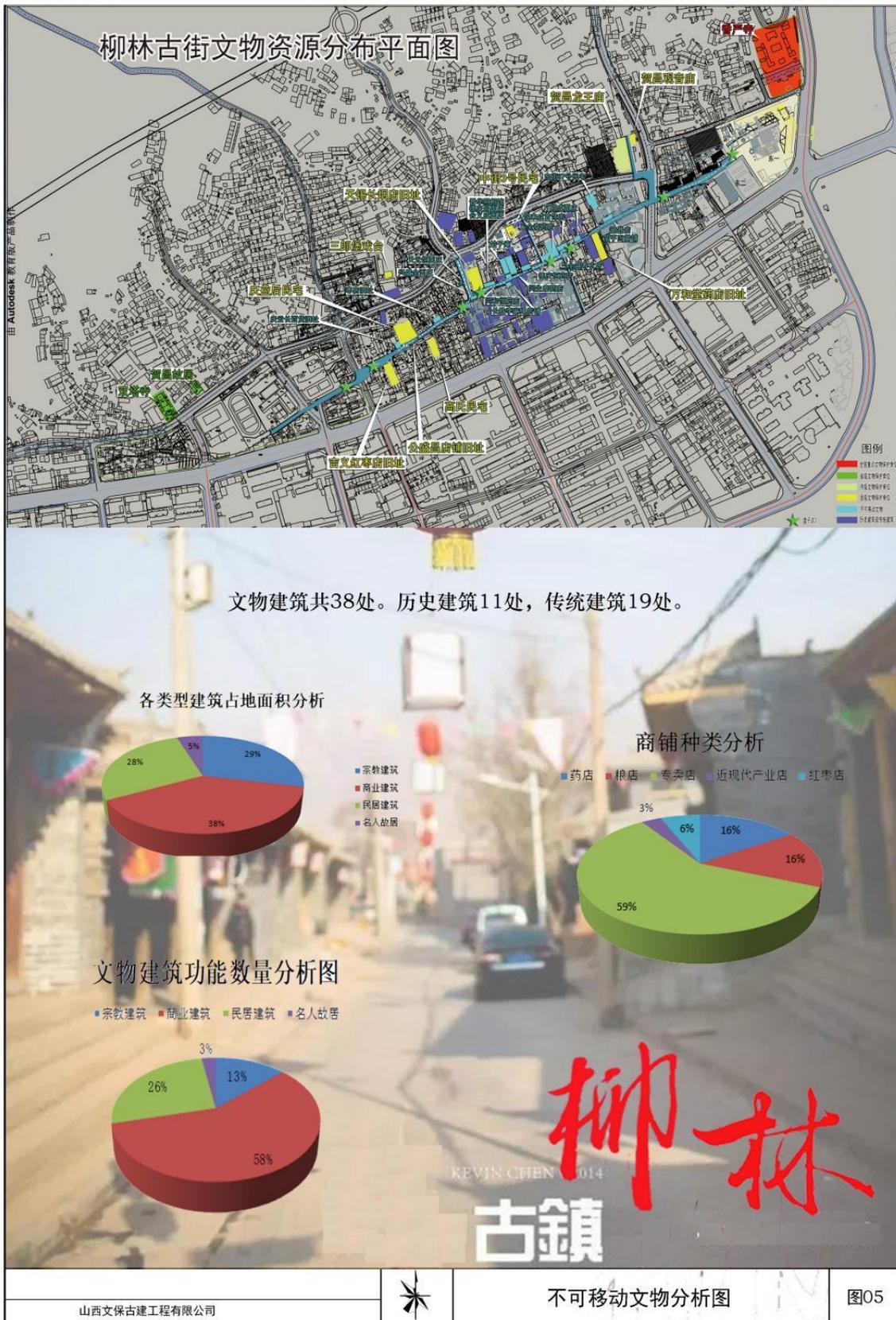
盘子一

盘子二



山西文保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价值评估图	图0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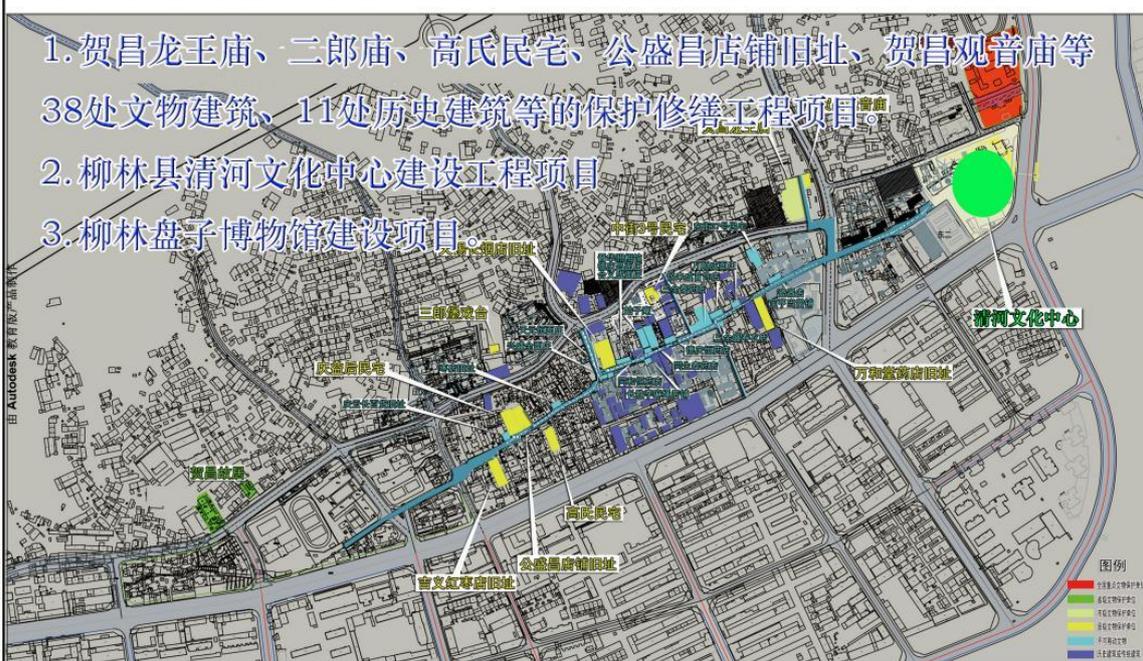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县保类项目		县保类项目	
<p>1. 贺昌龙王庙、二郎庙、高氏民宅、公盛昌店铺旧址、贺昌观音庙等38处文物建筑、11处历史建筑等的保护修缮工程项目。</p> <p>2. 柳林县清河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p> <p>3. 柳林盘子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红色：县保类文物保护单位 绿色：三普类文物保护单位 黄色：历史文化街区 蓝色：历史文化街区 紫色：历史文化街区 				
	三普登记类项目		三普登记类项目	
山西文保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县保及三普登记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图07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林古街（专题性）实施方案

柳林盘子博物馆展陈设计方案

1. 2024年6月完成柳林盘子博物馆的选址工作。
2. 2025年12月完成制定《柳林盘子博物馆展陈设计方案》；
3. 2026年10月完成柳林盘子博物馆室内布展工程，11月完成收非相关展品，2027年1月开馆。

2024年12月完成编制及实施《柳林各类表演性非遗项目展示及传承策划方案》、《非遗表演类项目新作品创作》、《非遗表演类项目的传统节目整理》。

2025年12月完成编制及实施《柳林餐饮、技艺类非遗展示策划方案》。

2025年3月至2026年12月完成编制及实施《柳林民间艺术类非遗展示策划方案》。

2025年3月至2026年12月完成编制及实施《吕梁山区代表性非遗展示策划方案》。

2024年12月完成编制《柳林民俗活动策划方案》

山西文保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遗展示利用实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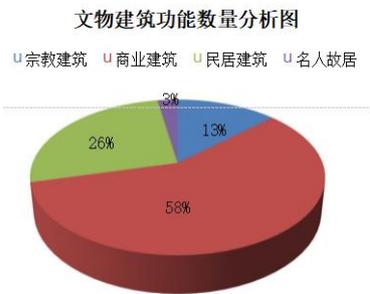
图08

附件 1: 柳林古街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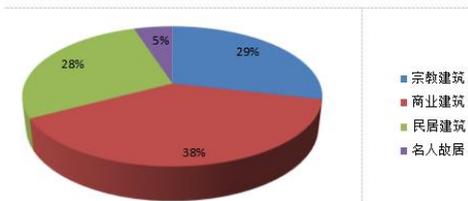
1. 柳林古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析

(1) 柳林古街文物类型分析

柳林古街文物建筑资源主要分为商业建筑、民居建筑、宗教建筑、名人故居等四大类型，其中商业建筑占文物建筑总数量的 64%，文物建筑共 38 处。此外，历史建筑 11 处，传统建筑 19 处。



各类型建筑占地面积分析



文物建筑类型以宗教、商业、民居为主，建筑形式以悬山、硬山建筑为主，平面布局以封闭院落为主要形态。宗教建筑、商铺建筑分布较为均匀，占街道总长的五分之四。但建筑形式较为单一，大多为一层、硬山较多。

商铺种类分析



(2) 商业建筑种类分析

商业建筑共 32 处，主要有：药铺、百货、枣店、粮店、专卖店等五大类型，其中专卖店有首饰金店、照相馆、当铺、麻绳店、烟店、瓷器店、骡马店、寿衣店等八种。休闲、餐饮、娱乐场所，如茶店、餐馆等未有遗存。

商铺经营类型十余种，类型较多。但药铺、面铺重复类型较多，占总量的三分之一，缺乏餐饮、休闲商铺。结论：

优势：文物建筑遗存数量较多，分布均匀，原遗存建筑功能种类丰富。

劣势：建筑形式较为单一，缺少符合现代大众习惯的餐饮、休闲场所。

2.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析

(1)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柳林盘子会。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柳林盘子会（含弹唱）、柳林碗团制作技艺、柳林民间剪纸、柳林水船秧歌、孟门桑皮纸制作技艺、礼生唱祭文习俗、柳林刘家焉头木板年画、杨家将传说、鼓子秧歌。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柳林芝麻饼制作技艺、马家醯醋麻糖醯瓜瓜制作技艺、柳林道情、孟门禹迹与大禹治水的传说、柳林泥塑传统技艺、晋剧（柳林）、

柳编技艺（柳林编织）、柳林穆村紫皮蒜种植技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项：伞头秧歌、三交豆腐制作技艺、柳林三弦书等。

共计 63 项，其中：传统技艺 17 项，传统音乐 5 项，传统舞蹈 7 项，传统美术 5 项，民俗 5 项，民间文学 8 项，其它 16 项。

柳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析



每年正月十五左右，古街上的各个社区或社团都要在固定的地点、时间搭设木质阁楼，供奉各方神灵。是全国唯一的以社区形式、固定地点、固定时间段，统一祭祀神仙的独特方式。与柳林镇的形成，定居居民的形成有着重要关系。

(2) 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吕梁市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 15 项：

传统音乐：文水钹子、临县大唢呐；

传统舞蹈：汾阳地秧歌、临县伞头秧歌；

传统戏剧：孝义碗碗腔、临县道情戏、

孝义皮影戏、孝义木偶戏；

曲艺：离石弹唱；

传统美术：中阳剪纸、岚县面塑；

传统技艺：汾阳杏花村汾酒酿制技艺、交城滩羊皮鞣制工艺；

民俗：柳林盘子会、孝义贾家庄婚俗。

结论：

优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柳林盘子会”，集建筑、雕刻、绘画等艺术于一体，是浓缩、活动的庙宇，扩大的神龛。围绕盘子的活动很多，有旺火、赏灯、扭秧歌、转九曲、弹唱等。

仅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高达 63 项，且饮食食品制作、歌舞音乐等供大众欣赏、品尝项目占总项目的 40%。劣势：各项目分散，且活动展示场所较少，活动时间较短。

3.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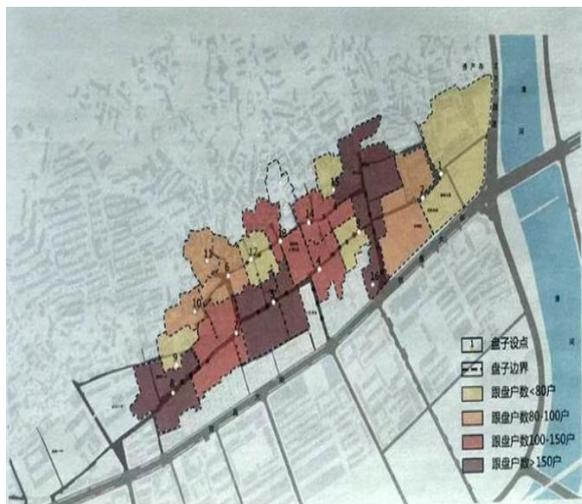
明清时期的柳林镇，即现在的柳林县城，是辐射吕梁山和陕北的一处商贸中心，是明清时期黄河古道上商贸古镇的典型代表。是晋商利用黄河水上交通转入陆路交通的重要贸易集散地，与临县的碛口古镇等其它黄河渡口的作用一样，是重要的贸易中心之一。

由于商贾云集，造就了古镇的文化、

建筑、民俗的独特性。特别是明清古街从西部的双塔寺到最东端的香严寺，全长达近1500米。古街现存分布着100余家商铺，密集程度极高，是研究明清黄河古镇商贸活动的活化石。

柳林盘子的产生，是明清时期柳林古镇特有的人文环境、商贸环境、地理环境形成的独特民俗。反应了来自全国各地不同种族、不同信仰的商贾、工匠等各行业民众，为追求共同的理想——安全、财富、自由，自然形成的民俗活动。

柳林盘子是反映“皇权不下县”的具体实例，对研究古代村镇社会结构、村镇自治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盘子分布地点与盘子边界（引自《柳林明清街社会空间网络研究》）

2. 艺术价值

柳林盘子是按照中国传统建筑形式，

以一定等比例缩小的小型楼阁式殿宇建筑模型，其造型丰富、奇巧，工艺精湛，与中国古代建筑的放大样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是研究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重要实例之一。

柳林盘子造型奇特，突破了现存古代建筑实物中的规制、等级制度，是集民众智慧的精品之作，是研究山西明清时期古代楼阁建筑的重要实例，具有较高艺术价值。



柳林盘子之一

柳林盘子之二

柳林古街的商业建筑、民居建筑利用传统木构建筑和黄土高原特有的窑洞建筑，有机地形成独特的吕梁地域建筑风格；利用当地山地地形，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土地使用率，使用功能与建筑形式和谐统一；将传统民居建筑中高耸的防御性建筑——看楼，由院落的四角位置，演化成院落前院东西两端位置的二层建筑，使防御型建筑演变成为观赏、眺望性建筑，并丰富了建筑立面，提高了院落建筑等级。

附表2 柳林县古街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表

序号	文物保护级别	名称	时代	原建筑功能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省保	贺昌故居	清至民国	革命名人故居	682	
2	市保	贺昌龙王庙	清	宗教	2148.0	
3	县保	二郎庙	清	宗教	1088	
4		高氏民宅	清	民居	568.78	
5		公盛昌店铺旧址	清	商铺	675.44	
6		贺昌观音庙	清	宗教	253.5	
7		吉义红枣店旧址	清	商铺	641.59	
8		庆益后民宅	清	商铺	811	
9		三郎堡戏台	清	宗教	97.5	
10		天锡长烟店旧址	清	商铺	162.84	纳入保护 修缮计划
11		万和堂药店旧址	清	商铺	821.01	
12		中街3号民宅	清	民居	605.36	
13	三普 登记	宝亨當舖旧址	清	商铺	135.84	纳入保护 修缮计划
14		德庆昌面庄旧址	清	商铺	65.32	
15		德庆恒药店旧址	清	商铺	171.79	
16		东街37号民宅	清	民居	482.1	纳入保护 修缮计划
17		姑子庵	清	宗教	343.9	
18		合义成面庄旧址	清	商铺	56.69	
19		晋华照相馆旧址	清	商铺	258.05	
20		柳林瓷器店旧址	清	商铺	73.29	

21		柳林骡马店旧址	清	商铺	124.72	
22		柳林枣店旧址	清	商铺	104.49	
23		庆云长百货旧址	清	商铺	92.99	
24		三全盛寿衣店旧址	清	商铺	53.72	
25		三全泰药店旧址	清	商铺	199.84	纳入保护 修缮计划
26		天元恒面庄旧址	清	商铺	98.93	
27	三 普 登 记	同和恒药店旧址	清	商铺	85.72	
28		同生泰药店旧址	清	商铺	68.65	
29		万顺成面庄旧址	清	商铺	206.6	
30		兴盛全面庄旧址	清	商铺	69.47	
31		悦来成首饰店旧址	清	商铺	251.0	
32		长胜李麻绳店铺旧址	清	商铺	72.38	
33		中街 12 号民宅	清	民居	287.5	纳入保护 修缮计划
34		中街 21 号民宅	清	民居	350.36	
35		中街 30 号民宅	清	民居	458.04	
36		中街 58 号民宅	清	民居	230.76	纳入保护 修缮计划
37		中街中背道 3 号民宅	清	民居	605.36	
38		中街中背道 48 号民宅	清	民居	246.05	
合计	宗教建筑占地面积：12942.9m ² 民居建筑占地面积：3834.31m ² 商业建筑：5301.37 m ² 革命名人故居：682m ²				22760.58	

附表 3 柳林非遗项目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别	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
1	国家级	柳林盘子会	民俗	柳林县文化馆	2008 年
2	省级	柳林水船秧歌	民间舞蹈	柳林镇青龙社区文化 活动中心	2011 年
3	省级	柳林民间剪纸	民间美术	柳林民间剪纸协会	2011 年
4	省级	柳林碗团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沟门前风味食品 有限公司	2009 年
5	省级	孟门桑皮纸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县孟门镇文化站	2011 年
6	省级	礼生唱祭文习俗	民俗	山西省柳林文化研究会	2009 年
7	省级	柳林刘家焉头木版年画	民间美术	柳林县文化馆	2017 年
8	省级	柳林盘子会（含弹唱）	民间音乐	柳林县文化馆	2006 年
9	省级	杨家将传说	民间文学	山西省柳林县杨家将 研究会	2023 年
10	省级	鼓子秧歌	民间舞蹈	黄河文化开发中心	2023 年
11	市级	柳林芝麻饼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沟门前风味食品 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市级	马家醯醋麻糖醯瓜瓜 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柳林马家醯醋加工厂	2009 年
13	市级	柳林道情	戏曲	柳林县星翊道情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市级	孟门禹迹与大禹治水的 传说	民间文学	柳林县文化馆	2011 年
15	市级	柳林泥塑传统技艺	传统美术	柳林县非遗保护协会	2021 年
16	市级	柳林穆村紫皮蒜种植技艺	生产商贸习俗	柳林县穆村古镇文化旅游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股室：文物股

责任人：许 丽

电 话：0358-4011275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征兵领导组及办事机构

成员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征兵工作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兵员征集任务，现将县征兵工作领导组和征兵办公室调整如下：

一、县征兵领导组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党军校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治委员

王全志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

郭 鹏 县人武部副部长

高艳忠 县政府办主任

王耀辉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康志跃 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

记、监委副主任

牛华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昶 县人社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白素国 县教体局局长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薛晓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军平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苏海莲 县妇联主席

杨国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冯 垚 团县委副书记

二、领导组下设征兵办公室

主 任：王全志

副主任：郭 鹏

高艳忠

征兵办公室人员由公安局、卫健局、

教体局、宣传部、纪委监委等抽调专人参加，人武部军事科、政治工作科、保障科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人武部。征兵办公室下设6个组：

组织计划组：组长由县人武部副部长郭鹏担任，主要负责全县征兵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协调。

宣传动员组：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牛华清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刘卓彤担任，主要负责征兵宣传动员。

体检指导组：组长由县卫健局局长刘巨珍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武部副部长郭鹏担任，主要负责新兵体检工作。

政治考核组：组长由县公安局常务副

局长王军平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刘卓彤担任，主要负责全县征兵工作的政治考核。

纪检监察组：组长由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康志跃担任，主要负责廉洁征兵宣传教育及相关工作机制的建立。

综合保障组：组长由县人武部副部长郭鹏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李震担任，主要负责被装发放、档案整理以及新兵起运工作。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责任股室：军事科

责任人：李震

电 话：0358-2217335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成立 2025 年柳林县春运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工科字〔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年春运将从 月 14 日开始 月 22 日结束 共 40 天。为全面做好全县春运工作，决定成立 2025 年柳林县春运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综合统筹全县春运组织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共同做好 年春运工作。

二、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德峰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贺世平 县工科局局长

成 员：

范续兵 县工科局副局长

王有旺 县人社局副局长

崔陟峰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杜龙斌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贵平 县文旅局副局长

刘利利 县卫健局副局长

刘元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探海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负责人

邓 强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晋耀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闫中梅 县气象局副局长

付东伟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赵泉欣 县汽车站站长

高军军 县邮政公司经理

陈 瑞 柳林南站站长

各乡（镇）分管副职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副局长范续兵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

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及时向春运专班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联系地址：县政府大楼 0550 室，联系人：穆锦绣 4029144。

(二)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年 2 月 22 日，春运结束后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

部门也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本乡（镇）、本部门春运工作，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县春运工作圆满完成。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年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股室：综合股

责任人：穆锦绣

电话：0358-402236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4 号

各股室、执法队、所：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安全监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作用，消

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发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重特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相关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力量和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情况,现将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县的有关安排部署,聚焦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聚焦重点企业、聚焦重点违法行为、聚焦重点时段,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实,要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本质安全;通过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市场监管执法计划的有序实施,开展好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市场监

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自律意识,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实现市场监管状况持续向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计划检查。计划检查是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各股室、队、所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检查要求,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数量占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的70%。检查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专项检查。根据“年有计划、季有主题、月有专项”的工作要求,年内重点围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领域,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以及工伤事故数量较多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各股室各类专项执法检查。

(三) 随机抽查。随机抽查对象占所有监管对象的30%,随机抽查对象在本行业领域的所有监管对象中抽取(不包括已列入本年度计划检查的单位),按照月度

为单位,只明确每月随机抽查对象的数量,具体的抽查对象会出台相关文件。

(四) 联合检查。一是根据县政府及县安委办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适时组织应急、住建、教育、消防等部门开展横向联合执法检查;二是由安全协调股牵头,组织各相关股室联合开展检查,

(五) 其他随机性安全检查。

四、全年执法检查工作安排

(一) 执法检查主体。食品生产、流通股负责全县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餐饮股负责全县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药械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县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同时各股室负责指导各队、所具体开展此项工作并收集汇总数据,

(二) 执法检查频次。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不少于3次,其他分管安全生产的班子成员亲自带队检查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

同时,各股室、队、所要按照风险等级评定要求,对全县获证生产企业、小作

坊、食品经营销售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按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结合本县实际,对纳入2025年检查计划的生产单位和特殊食品销售单位每季度检查1次以上,全年不得少于4次;对纳入2025年检查计划的餐饮服务单位每季度检查1次以上,全年不得少于4次;对纳入2025年检查计划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全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对纳入2025年检查计划的疫苗接种点全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对纳入2025年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全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对辖区内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电梯、气瓶充装单位、检查频次每季度达三次以上;对纳入2025年监管检查计划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全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要强调的是:各队、所要重点监管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电梯维保单位,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设备、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维保单位是否按时、按需真实维保进行抽查;对纳入2025年检查计划的检验检测机构每季度开展1次检查,对维保单位监管实行全年1次全覆盖检查;

在此基础上,各执法队、所要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

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以及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做到固定周期内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可不受监督检查计划、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监督检查科学有效。

(三) 执法检查对象及检查重点

1. 认真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食用油、肉制品、酒类和地方特色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企业严格依法组织生产,落实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确保出厂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加大白酒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力度,深入排查生产企业风险隐患,坚决打击和严厉查处使用回收原料生产食品、降低标准突击生产食品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2. 认真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突出节日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以及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城市社区及车站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严格依法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同时切实加

强对食品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食品储存条件等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销售过期食品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特别是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认真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以餐饮集中区、旅游景区、校园及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原材料采购和贮存、凉菜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及工用具生熟分开、备餐及食品配送等为重点环节,以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地点为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排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要坚决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对排查出的食品安全严重隐患,要依法进行查处。

4. 加大药械化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管、基本药物质量全程动态可追溯管理,大力推进药械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提升监测数的报告和质量。严厉打击药品非法添加、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制售假劣药品,非药品冒充药品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5. 认真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严格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不合格产品,一经发

现、立即查处。对节日热销产品，特别是儿童及学生用品、电子电器、烟花爆竹等产品，加大检查力度。对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农村集贸市场、小商店、小超市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重要工业产品监管力度，采取现场检查、日常巡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以关系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为重点的产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案件。加强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案件查处，严惩无证生产、未经认证出厂、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等违法行为。紧盯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燃气用灶管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坚决避免因质量安全问题导致公共安全事件。

6. 认真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按要求检验使用，杜绝违章作业。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设备，督促相关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督促使用单位配足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合理安排人员值守，坚决防止人员超时疲劳作业、设备带病运行或超载超时运营，全力保障节日期间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督促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对供暖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电梯和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厉打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各类违法行为，切实构筑特种设备安全“护城河”。

（四）执法检查的要求

1. 各执法队、所

（1）各执法队、所要按照县局下发的年度检查计划，将各自辖区内全年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按月进行分解，按月排定检查单位，要将每月的企业检查任务细化到具体的执法人员上，并建立检查闭环台账，上报相关股室。

（2）各执法队、所要将日常监督检查台账、各类专项台账认真按照县局下发的统一格式进行填写，并于每月 10 号、25 号将检查台账报回各自相关的职能股室。

（3）各执法队、所检查时，不能单一的只是查阅纸质资料，必须通过审查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必须要填写日常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对应下达《日常监督检查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等，按期复查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

2. 、流通、餐饮股、药械股、

特设股、产品质量股

(1) 各股室要根据县局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负责制定 年相关股室的日常和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执法检查计划中要包含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分级分类及检查频次。

(2) 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和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总结上报。

(3) 各股室要负责把关各执法队、所报回的报表数据是否正确。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执法队、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是依法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是国家对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的具体要求。要充分认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重要性,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执法计划的落实,确保尽职尽责。

(二) 严密组织有序开展。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前,各执法队要精准筹划,有针对性地编制周、月执法检查计划和执法检查方案。要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提高执法检查频次,

通过“雷霆行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手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精心研判,对风险较小的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依法开具相应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对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要坚持“分级分类+网格化+信息化”,精准执法,提升工作效率,广泛宣传典型案例,迅速形成震慑效应。

(三) 加强统筹确保实效。要妥善处理好执法工作与局重点工作之间的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合理调度,绝不能以任务重、人员少、时间紧等为由而影响整个年度执法计划的实施,从而真正确保执法取得实效。要做好执法保障工作,每月做好各类执法工作的统计、分析和上报,每月定期编辑执法工作信息,保证执法工作有序推进。

(四) 建立考核机制。县局将成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将对各执法队、所每月的报表情况进行统计、通报,真正实现一月一通报的工作机制,并将报表情况、质量全部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用数字来考核各执法队、所,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后备干部、内部提拔、年终评优的依据。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7 日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安全生产股

责任人：张晋丽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目标责任制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6号

各股、室、执法分队、市场监管所：

现将《2024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政治建设	政治机关建设	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党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支部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各支部党建工作。	1	涉及基层党支部的队所按10分制进行考核，不涉及的统一得3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开展党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发展和管理，按时及时足额收缴党费。	1	
	防范政治风险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按季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研判和专题汇报；	1	
思想建设	理论学习情况	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每季度至少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党的最新理论知识，集中学习 交流学习 教育基地实践学习 个人自学等开展情况；理论学习有计划、有制度、有学习记录、有影像资料。	1	
组织建设	夯实基层党组织，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	按要求填写《柳林县直机关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工作台账》；使用好《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指导手册》，高质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报送优秀主题党日活动案例至少 篇；设立党员活动阵地。	1	
	深化党建引领，打造党建品牌	聚焦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消费维权等方面，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创建模范支部，打造“党建品牌”。	1	
	党员教育管理	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思想政治等教育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谈话等；所属党员按月足	1	

		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所属党支部对普通党员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严格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时接转、有相关档案资料。		
重点工作	持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0.5	
	清廉机关创建情况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廉政教育阵地，围绕清廉机关建设举办主题征文 书画 微视频创作 文创展示等活动；注重日常监督，每季度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活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忏悔录等，以案为鉴 以案促改，注重用身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供廉政谈话 提醒谈话等的文字或图片；常态化开展清廉支部 清廉监管所 清廉个人评选推荐活动；同时能够突出党建和业务融合度好，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有力。	1	
	志愿服务及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小区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0.5	
	信息简报报送	每月 篇	2	办公室打分
	12345 办理情况	按时办结情况及有无超期延期，每月是否建立 12345 台账	3	查阅资料
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情况、食品生产标签标识规范、食品生产主体风险防控工作清单	每月按时报送得 分，超期报送 报表不完整的得 0.5 分，未报送不得分。	3	查阅资料
	包装饮用水、肉制品生产环节、食用植物油生产环节、酒类生产环节“清源打链”食品添加剂（使用环节）整治工作	排查整治工作，有安排部署 监督检查 有整改报告、专项整治有案件，得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查阅资料

	食品生产者“一企一档”“一坊一档”管理机制	建档工作，覆盖率达100%，得 分；覆盖率不达标100%，扣 分。	2	查阅资料
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报送时限	每月按时报送得 分，超期报送 报表不完整的得0.5分，未报送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安排部署、监督检查、整改报告得 分，专项整治有案件，得 分。	3	查阅资料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一校一档”管理机制	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一校一档”建立工作，覆盖率达100%，得 分。	2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情况：食品留样规范，“三防”设施齐全，食品按要求储存且无过期或变质食品，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人员管理规范，食品进货查验规范。各得 分。	2	查阅资料
食品流通环节监管	“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排查整治工作，有安排部署 监督检查 有整改报告、专项整治有案件，得 分；每缺一项扣0.5分。	2	查阅资料
	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夏季夜市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	排查整治工作，有安排部署 监督检查 有整改报告、专项整治有案件，得 分；每缺一项扣0.5分。	3	查阅资料
	“一企一档”管理机制、食品销售风险风级管理	建档工作，覆盖率达100%，得 分；覆盖率不达标100%，扣0.5分；风险等级评定工作，覆盖率达100%，得 分；覆盖率不达标100%，扣0.5分	2	查阅资料
信用监督管理	无证无照案件	未立案扣 分	6	股室打分
	无证无照报表	未报送报表扣 分		
	双随机工作完成情况	有一人未完成该所扣 分		
	企业年报立案情况	因未年报未立案该所扣 分		
	日常工作及各类报表完成情况	根据日常报送情况打分（满分10分）		
食品安全抽查	餐饮具包装标签违法立案查处情况	随机抽查一家餐饮店、查看集中清洗餐饮具包装是否标明标称生产者名称、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 保质期 清洗合格证 发现标签违	5	查阅资料

监测		法未处理等扣 5 分		
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执法办案系统中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全流程完整录入；是否打印、整理、装订、保存；	2	查阅资料
	案卷合法性审查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和被处罚对象是否合法、适格；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处罚是否适当；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3	任何一项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案件办理情况	是否有相关案件（有一类型加分、共 11 种类型）	3	加分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建立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台账（1 分）	建立辖区动态台账，做到底清数明。	2	查阅资料
	按照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的频次，对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全覆盖（ 分）	安排部署；会议纪要、图片；建立检查台账（台账闭环）；整改报告；工作总结；案件。	3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药械安全监管	开展 2024 年度药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1.查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经营和使用）基础信息统计是否齐全；2.查看安排部署情况；3.查看开展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文件要求执行； 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随机抽查 家企业或医疗机构，是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按要求的时限高质量报送相关信息（工作报表数据完整规范，工作总结有数据 有措施 有成效等）。	3	查阅资料 抽查企业
	开展专项整治（疫苗专项、特殊药品专项、网络销售专项、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百日行动等）	1.查看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情况； 随机抽查企业或医疗机构查看专项整治开展情况；3. 查看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信息是否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	3	查阅资料 抽查企业

	药品医疗器械案件查办	1.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立案查处； 查看案卷。	2	查阅资料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进一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有台账 现场检查记录 图片影像按要求报送资料。	2	查阅资料
	儿童和学生用品监督检查	有台账 现场检查记录卡 图片资料等相关印证资料。	2	查阅资料
	燃气器具监督检查	有台账 现场检查记录 图片影像资料等相关印证资料。	2	查阅资料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有台账 现场检查记录 图片影像资料等相关印证资料。	1	查阅资料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隐患整治	台账（ 分）有现场检查记录卡（ 分），检查图片、宣传图片（ 分），按要求报送资料（ 分）	1	辖区内有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未报的所不得分
	价格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	有工作安排，开展检查情况，报表，工作总结；案件办理情况。	3
化妆品市场监管	基础信息（ 分）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基础信息档案（内容涵盖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经营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类别或经营方式等）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1分，直到此分扣完为止。	0.5	查阅资料
	通知的接收情况（ 分）	化妆品工作群要求自行下载保存并开展工作的通知以及纸质版红头文件29份，缺 份扣0.2分，直到此分扣完为止。	0.5	查阅资料
	日常监管（ 分）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是否实行痕迹化检查（是否有现场检查笔录等），随机抽查两家企业的检查记录，检查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0.2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扣 分，直到此分扣完为止。	1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专项检查（ 分）	按照县局下发的《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安排部署有会议记录 开展监督检查有检查记录 有工作总结 有相关	2	查阅资料

		报表、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缺一项或一项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直到此分扣完为止。		
12315 消费 维权 站、 ODR 企业	2024 年新建 12315 维权站点、 发展 ODR 企业	新增一家 0.5 分，最高 分	2	查阅 资料
	12315 维权站运 转情况、ODR 企 业投诉举报化解 情况	有季度信息和 2024 年总结	1	查阅 资料
3.15 宣传	是否开展 辖区宣传	有电子屏宣传加一分	1	查阅 资料
	总结，报表	有安排部署、总结、照片	1	查阅 资料
计量 监管 工作	全面整治和规范 计量行为、加强 集贸市场的有效 整治，计量器具 的受检率达 100%	新增使用计量器具单位的及时更新台账，集贸市场有检查整治资料整治规范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5%的得满分，达 85%以上得 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 资料
	加强加油机监督 管理工作，所辖 区平台注册率达 100%，加油机受 检率达 100%	新增使用计量器具单位的及时更新台账，有检查整治资料，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及资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 资料 抽查 企业
	开展对眼镜制配 场所、大型商场、 超市、粮食等交 易场所商贸企业 的计量监督检查 和定量包装销售 单位的执法检查	新增使用计量器具单位的及时更新台账，按要求开展计量监督检查，能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的，各项执法检查记录齐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 资料
	加强对医疗卫 生、贸易结算、 安全防护环境监 测等强检计量器 具的执法检查	新增使用计量器具单位的及时更新台账，有检查记录，有实证资料，按时上报相关资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 资料

	帮助中小企业建立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帮助企业建标积极登上门为企业服务	有实证资料得 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开展能源计量工作	开展能源计量专项检查并建立帮扶企业能源计量档案的得满分，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计量通过审查的，嘉奖 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开展对实施计量器具目录内计量器具的 e-CQS 强制检定业务平台注册和预约备案，注册率达 100%	按要求注册的，所管辖区注册率 95%以上的，按期预约受检率达 85%以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开展对民用四表计量监督检查	有检查整治资料，安装轮换是否已检定，是否进行登记造册，完成 95%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对出租车计价器监督检查	有检查整治资料，是否按要求在平台上按时完成预约检定，完成坚定率 85%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结合 5•20 计量日、节能宣传周进企业、进超市进行宣传	积极参加宣传的，并有实证资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100	
注：合理缺项按 1/3 得分。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分队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政治建设	政治机关建设	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党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支部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各支部党建工作。	2	涉及基层党支部的队所按10分制进行考核，不涉及的统一得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开展党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发展和管理，按时及时足额收缴党费。	2	
	防范政治风险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按季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研判和专题汇报；	2	
思想建设	理论学习情况	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每季度至少1次；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党的最新理论知识，集中学习、交流学习、教育基地实践学习、个人自学等开展情况；理论学习有计划、有制度、有学习记录、有影像资料。	2	
组织建设	夯实基层党组织，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	按要求填写《柳林县直机关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工作台账》；使用好《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指导手册》，高质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报送优秀主题党日案例至少1篇；设立党员活动阵地。	2	
	深化党建引领，打造党建品牌	聚焦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消费维权等方面，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创建模范支部，打造“党建品牌”。	2	
	党员教育管理	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思想政治等教育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谈话等；所属党员按月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所属党支部对普通党员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严格党员组织关	2	

		系接转，及时接转、有相关档案资料。		
重点工作	持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2	
	清廉机关创建情况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廉政教育阵地，围绕清廉机关建设举办主题征文、书画、微视频创作、文创展示等活动；注重日常监督，每季度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忏悔录等，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注重用身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供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等的文字或图片；常态化开展清廉支部、清廉监管所、清廉个人评选推荐活动；同时能够突出党建和业务融合度好，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有力。	2	
	志愿服务及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小区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2	
	信息简报报送	每月 篇	2	办公室打分
	12345 办理情况	按时办结情况及有无超期延期，每月是否建立 12345 台账	2	查阅资料
食品安全抽查监测	核查处置案件	未完成案件总数 80%扣 10 分，现场查看核查处置报表及案卷，并对照抽检股国抽系统案件填报情况	8	查阅资料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建立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台账	建立辖区动态台账，做到底清数明。	3	查阅资料
	特设股组织开展的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及随机性工作	安排部署会议纪要、图片；建立检查台账(台账闭环)；整改报告；工作总结；案件。	6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情况	有工作安排，开展检查情况，报表，工作总结；案件办理情况。	8	查阅资料
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执法办案系统中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全流程完整录入；是否打印、整理、装订、保存；	4	查阅资料

	案卷合法性审查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和被处罚对象是否合法、适格；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处罚是否适当；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4	任何一项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案件办理情况	是否有相关案件（有一类型加分、共11种类型）	6	加分项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后处理案卷	按时完成案卷，及时上报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计量监管工作	全面整治和规范计量行为、加强集贸市场的有效专项整治，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100%	集贸市场整治规范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5%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加强加油机专项监督管理工作，所辖区平台注册率达100%，加油机受检率达100%	有检查整治资料，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及资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抽查企业
	开展对眼镜制配场所、大型商场、超市、粮食等交易场所商贸企业的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销售单位的专项执法检查	按要求开展计量监督检查，能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的，各项执法检查记录齐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抽查企业
	加强对医疗卫生、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强检计量器具的执法检查	有检查记录，有实证资料，按时上报相关资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开展对民用四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安装轮换是否已检定，是否进行登记造册，完成95%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查阅资料

	对出租车计价器专项监督检查	是否按要求在平台上按时完成预约检定，完成坚定率 85%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帮助中小企业建立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帮助企业建标积极登上门为企业服务	有实证资料得 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开展能源计量工作	开展能源计量专项检查并建立帮扶企业能源计量档案的得满分，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计量审查的，嘉奖 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开展对实施计量器具目录内计量器具的 e-CQS 强制检定业务平台注册和预约备案，注册率达 100%	按要求注册的，所管辖区注册率 95%以上的，按期预约受检率达 85%以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结合 5•20 计量日、节能宣传周进企业、进超市进行宣传	积极参加宣传的，并有实证资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下发文件没有完成的不得分，没有下发文件的不扣分	2	查阅资料
非公党建	档案资料	党组织名单、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台账	2	查阅资料
	指导所辖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情况	是否进非公企业党组织督导检查，有相关影像资料	3	查阅资料
			100	
注：合理缺项按 1/3 得分。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人事教育股

责任人：张志宏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县经营主体 2024 年度 年报公示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9 号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做好全县经营主体 2024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通告如下。

一、年报报送主体

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柳林县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均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24 年度报告。

二、年报报送时间

经营主体要合理确定年报时间，形成定期年报的习惯，尽早完成年报，积累信用财富，享受信用激励政策。

（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6 月 30 日。

三、年报重点事项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多报合一”。今年首次将农业农村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数据项纳入年报“多报合一”，合并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数据项，将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剩余盈余分配总额三个数据项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年报一并填报。

（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继续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与人社、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税务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减轻企业多头填报负担。海关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合并报送海关或商务、外汇部门“多报合一”内容。所有企业如果在 年 月 日到5月30日期间,已经完成税务年报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年报时,相关资产状况信息会自动带入,无需重复填报。

(三) 重点领域企业年报。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报送年报时应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做到应报尽报。

(四) 大型企业年报。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大型企业在报送年报时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一并填报公示。

(五) 个体工商户年报。实现年报填报信息“一屏展示”,增加关联带出功能,填报时自动显示上一年度年报内容,个体工商户自行核对信息,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修改,未发生变化的直接点击确认后提交报送。

(六)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要依法按时报送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信

息。

四、年报报送方式

线上报送的三种方式。一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址:<https://sx.gsxt.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报送;二是登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scjgj.shanxi.gov.cn/>),通过首页的“办事指南--年报信息填报”模块报送;三是关注“山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通过“网上服务--微信年报”模块报送。

五、法律责任

经营主体应当如实填报年度报告,并对报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六、重要提醒

(一)年报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任何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要求提供个人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的行为均为诈骗。请注意防范含有非法链接的诈骗短信,不要轻易泄露企业信息、个人信息、银行卡号信息,不要向陌生人转账或支付,谨防受骗。

(二)年报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布。年报“多报合一”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报咨询电话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将加强对经营主体年报业务指导。

特此通告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邓剑锋

责任股室:信用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柳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

柳发改发〔2025〕1号

柳林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核准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经履行新建项目定价相关程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柳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基本服务

- 1、遗体接运费为 600 元/具/趟,超出柳林县范围每公里加收 元；
- 2、遗体存放费 50 元/具/天；
- 3、遗体火化费为 600 元/具；

4、骨灰寄存费为单格位 100 元/年、双格位 160 元/年。

（二）延伸服务

- 1、守灵间租用费为 120 元/天；
- 2、告别厅租用费为小间 500 元/场、大间 700 元/场。

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文后，你局要在殡仪馆醒目；位置和政府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减免政策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与收费有关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三、该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期为二年，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柳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类别	服务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说明
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费	殡仪专用车	600元/具/趟	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接运遗体柳林县范围内为600元/具/趟，超出柳林县范围每公里加收 元
	遗体存放费		50元/具/天	含冷藏（ 天内免费）
	火化费	自拣灰炉	600元/具	包含遗体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袋
	骨灰寄存费	单格位	100元/年	
双格位		160元/年		
延伸服务	守灵间租用费	间	120元/天	包含水晶棺、电子屏、供桌、供盘、电子香蜡、跪垫
	告别厅租用费	大间	700元/场	包含休息室、电子屏、音响、绢花花圈（不带挽联）、瞻仰台（不含装饰）、水晶棺、司仪台
		小间	500元/场	包含休息室、电子屏、音响、绢花花圈（不带挽联）、瞻仰台（不含装饰）、水晶棺、司仪台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股室：收费股

责任人：冯伟

电话：0358-4020523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收费项目 标准的批复

柳发改发〔2025〕2号

柳林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核准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为进一步适应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规范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和原省物价局、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晋价服字〔2015〕184号）精神，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群众承受能力，经履行新建项目定价相关程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收费项目标准及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1、床位费：

标间 600 元/床/月；

三人间 500 元/床/月；

2、护理费：

三级护理费 600 元/人/月；

二级护理费 1200 元/人/月；

一级护理费 1800 元/人/月；

特级护理费：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上述收费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允许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5%，两项合计涨幅不得超过 20%，下浮不限。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二年，调整收费标准前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充分听取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意见。

三、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住宿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按实际住宿天数收取费用。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四、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文后，你局要在养老机构醒目位置和政府网站公示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减免政策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与收费有关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1、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服务内容

2、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五、该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期为二年，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柳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16 日

附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服务内容

护理等级	服务内容
三级护理	1.每日打扫房间至少 次；
	2.24 小时供应开水；
	3.不定期翻晒被褥；
	4.24 小时呼叫服务；
	每日帮助发送报刊，收发快递；
	6.每周组织老人进行安全 健康宣教，提醒老人注意安全 预防传染病 做好慢性病的预防工作等；
	7.每周组织老人进行读书沙龙、合唱、手工、舞蹈等文化娱乐活动；
	8.每周帮助老人清洗衣服（外衣）；
	9.老人房间及公共区域定期消毒；
	10.每月清洗床上用品 次；
	11.护理员每日定时查房、不少于 2 次/日，做好老人疾病观察，随时与家属沟通老人的情况；
	12.根据老人身体特殊情况查房；定期监测体温，每周测量血压、脉搏至少 1 次，特殊情况遵医嘱执行；

护理等级	服务内容
	<p>13.定期组织老人进行保健交流与讲座，医疗与法律咨询，举行生日联欢会、节日联欢会，志愿者服务等活动；</p> <p>14.营养配餐，提供糖尿病饮食及病号饭；</p> <p>15.棋牌室、阅览室等活动室每日定时开放。</p>
二级护理	<p>在三级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p> <p>1.协助老人整理床铺和日常用品；</p> <p>协助老人清洗毛巾、衣服等；</p> <p>3.每日协助老人泡脚，每周协助老人洗澡，帮助修剪指（趾）甲；</p> <p>协助管理老人药品，提醒老人按时、准确服药；</p> <p>帮助有需求的糖尿病老人注射胰岛素；</p> <p>6.根据老人情况查房，若有特殊情况可随时查看。护理员每周测量血压1-3次，如老人血压不稳，随时监测；</p> <p>7.每周帮助老人代购物品1次；</p> <p>8.每天组织老人集体康复锻炼；</p> <p>9.提醒、督促老人就餐、集体活动等服务；</p> <p>10.关注老人心理变化，做好心理慰藉，及时为老人排忧解难，调整情绪。</p>
一级护理	<p>1.清洁照料</p> <p>（1）每日按规范洗脸、洗手、漱口、刷牙、清洁义齿、口腔擦拭等清洁护理；</p> <p>（2）梳头每日至少2次，洗头、剃须每周1次，修剪指（趾）甲两周1次，理发每月1次；</p> <p>（3）每日泡脚，每周协助淋浴，每周帮助床上擦浴，视气候情况适时调整时间。每日会阴清洁1次；</p> <p>（4）协助或帮助老人穿脱衣服，如衣服及床上用品有污染及时更换、清洗，必要时消毒；</p>

护理等级	服务内容
	(5) 老人房间每日使用含氯消毒液浸泡毛巾、墩布进行擦拭，定期紫外线消毒，预防交叉感染。
	饮食照料
	(1) 协助老人进水，督促、鼓励老人每日饮水 1500-2000ml，促进代谢，预防呛咳；
	(2) 根据老人情况，提供半流质、流质和鼻饲饮食；
一级护理	(3) 鼻饲饮食的老人，确定鼻饲管在胃内，缓慢灌注，密切观察老人变化，变换体位时预防鼻饲管滑脱。
	3.排泄照料
	(1) 协助如厕，老人在护理员视线范围内，行走时手抓住老人衣服，预防跌倒；
	(2) 不能如厕的老人，帮助使用便盆、尿壶，做好防护，避免污染被褥和擦伤老人皮肤；使用一次性纸尿裤的老人，随时查看，及时处理；
	(3) 应对老人尿储留时，及时报告，改变体位，按摩、热敷下腹部，诱导排尿，遵医嘱协助导尿等；做好带尿管老人的护理，预防管路滑脱；
	(4) 应对老人便秘，及时报告，按摩下腹部促进肠蠕动，遵医嘱使用开塞露，必要时协助人工取便或灌肠，解除老人不适。
	睡眠照料
	(1) 提醒老人避免睡前情绪激动、喝浓茶、运动等。帮助关闭门窗、拉起床档、关大灯开夜灯，做好安全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 卧床老人 一小时翻身，定时处理大小便，保持床单位干净整洁、无渣屑；带有管道的老人，翻身时做好保护，避免管路滑脱；
	(3) 针对夜间睡眠差的老人，安抚老人情绪，固定好床档，随时关注老人变化，避免意外发生。
	鼓励功能活动与锻炼
	(1) 鼓励老人改变体位，由卧位到坐位、站立位、缓慢行走等，做好安全保护，预防跌倒；
	(2) 鼓励老人日常生活功能锻炼，如能自行洗漱、进食或穿脱衣服的老人，积极鼓励老人自行完成，促进老人日常生活能力锻炼；

护理等级	服务内容
	<p>(3) 每日 次定时开窗通风；夏天每天带老人外出晒太阳；</p> <p>(4) 每周组织老人进行游戏活动 2-3 次，如传球、丢沙包、钓鱼等活动；</p> <p>6.其他服务</p> <p>(1) 老人日常用具、便器定期清洗，每周消毒 次；餐具每日消毒 次；</p> <p>(2) 配备手摇式护理床；</p> <p>(3) 制定照护计划，定期进行护理服务小结；规范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p>
特级护理	在做好一级护理服务基础上，增加护理员 24 小时陪伴服务。

附件 2：

柳林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柳林县金家庄、高家沟、贾家垣、王家沟中心敬老院	楼内公共实施设备	老人餐厅、厨房、微型消防站、灭火器、面罩、监控室、护理交班室、医务室、卫生间、洗澡间、洗衣房、助力扶手、净水设备、棋牌室、会议室、阅览室
	房间设施设备	居住 人，配置木床 张，床头柜 个，适老椅 个，茶几 1 个，书桌 1 张，衣柜 2 组，呼叫器 2 个，电视机 1 个，无线机顶盒 个，卫生间 个。

柳林县护理 型中心敬老 院	楼内 公共 实施 设备	<p>一层：餐厅、厨房、微型消防站、监控室、值班室、护理站、药剂房、洗衣房、净水设备、公共卫生间；</p> <p>二层：康复室、评估室、保健室、值班室、护理站、药剂房、净水设备，公共卫生间；</p> <p>三层：会议室、阅读室、棋牌室、值班室、护理站、药剂房、净水设备，公共卫生间；电梯1部、每层4个消火栓、8组灭火器。</p>
	房间 设施 设备	<p>2人间：护理床2个，床头柜2个，适老椅2个，电视机1个，茶几1个，衣柜2组，呼叫器2个，有线机顶盒1个，卫生间 个、淋浴器 个。</p> <p>3人间：护理床3个，床头柜3个，适老椅4个，电视机1个，茶几2个，衣柜3组，呼叫器3个，有线机顶盒1个，卫生间 个、淋浴器 个。</p>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股室：收费股

责任人：冯伟

电 话：0358-4022358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全县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专员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1号

各监管专员组：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我县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专员作用、激励主动担当作为，按照权责相适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请贯彻执行。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县矿山企业，根据《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派出的安全监管专员考核奖励。

二、安全监管专员按年度进行专项考核。根据监管专员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2.所监管企业年度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每年对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4.发现并及时处置报告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险事故；

5.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

6.能认真遵守局机关工作纪律，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工作能力得到组内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

（二）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所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井工煤矿未发生瓦斯、火灾、水害、顶板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非煤地下矿山未发生顶板、水害生产安全事故，尾矿库未发生垮坝生产安全事故；

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90%

上，每年对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

6.能认真遵守局机关工作纪律，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三）上述（二）中有一项未达标准的，专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专项考核优秀名额不超过本级选派监管专员数量的 15%，应向地下开采、自然灾害严重、生产规模大的矿山企业监管专员倾斜。

三、监管专员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如无其他影响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情形，其年度考核结果原则上确定为优秀等次。专项考核为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连续 年专项考核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或不称职（不合格）。

四、担任监管专员的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其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绩效奖金中的年度考核奖部分同等条件下

予以倾斜。

五、担任监管专员的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其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补充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部分由单位人均标准的基础上，依据单位内部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予以倾斜。

六、对在处置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监管专员，应当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时给予奖励。

七、安全监管专员对所监管企业明知存在重大隐患问题而不按规定采取措施、报告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八、设立统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对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情况的监督。监督电话：13935888011。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张孝忠

责任股室：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58-4025285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方案》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3号

各监管专员组、各企业：

现将《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部署会议精神，按照柳林县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吕梁市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春节和国家、省、市、县“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结合我县非

煤矿山实际情况，制定本检查方案。

一、检查目标

通过检查，全面排查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全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贾四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卫学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非煤股全体人员、各监管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非煤股，负责对全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检查时间及检查范围

即日起至 年 月底,对各非煤矿山企业完成第一轮排查整治检查； 年 2 月底至“两会”结束完成第二轮排查整治检查。

四、检查内容

1. 根据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制定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排查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以及整改要求等；是否组织全体员工参与排查工作，是否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是否建立员工自查自改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参与排查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责任制制定落实和考核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

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员工；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定期对各级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3.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情况。是否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培训学习活动，确保员工熟悉掌握非煤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方法和标准；培训是否有记录、有考核，确保培训效果；是否在企业内部张贴、悬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方便员工随时查阅。

4. 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起底式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建立详细的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包括问题描述、发现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信息；是否对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定期对问题隐患进行分析总结，查找问题根源，制定预防措施。

5. 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事故案例分析讨论活动，让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是否根据事故案例，举一反三，查找企业自身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得到

有效落实。

6. 易发事故的生产、生活区域应急演练情况。地下矿山是否针对通风系统故障、火灾、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是否针对边坡坍塌、爆破事故，尾矿库是否针对溃坝等易发事故类型，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计划是否合理，演练频率是否符合要求；演练过程是否贴近实战，参演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和各自职责；演练结束后是否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情况。包括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等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规定，边坡是否稳定，警示标志是否设置齐全；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排洪、排渗设施是否畅通，坝体是否变形等。

五、检查方式

1. 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非煤矿山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工作部署、措施落实、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2. 查阅资料：查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安全投入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3. 现场检查：按照检查内容，深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对地下矿山井口、提升运输系统、通风系统、采掘工作面，露天矿山采场、边坡、运输道路，尾矿库坝体、排洪设施、排渗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实地检查，查看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操作行为等。

4. 现场抽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抽考安全职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专项行动相关内容和要求掌握情况，考试内容应涵盖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知识、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检验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对一线从业人员通过询问等方式考核岗位操作规程、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应知应会内容，随机抽取部分从业人员进行现场提问，了解他们对本本职工作的熟悉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观察从业人员在实际操作中的表现，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5. 应急演练：主要针对易发事故的

产、生活区域，近三年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项目进行现场无脚本演练。现场抽查非煤地下矿山矿工盲戴自救器熟练情况。

6. 反馈意见：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被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六、工作要求

1.各非煤矿山要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两节”“两会”期间的生产安全，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稳定。

2.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限期整改落实

实，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矿山和人员的责任。

3.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加强对组内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和风险管控，严明工作纪律，严守“八项规定”。要轻车简从，减少层层陪同，要确保检查工作全面、深入、细致。

附件：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

附件 1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自查自改工作方案与全员排查	是否根据监管部门安排部署制定专项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		
	方案中是否明确排查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以及整改要求等		
	企业是否组织全体员工参与排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若否，参与排查员工占比为多少
	是否建立员工自查自改激励机制		
企业主体责任与全员安全责任制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是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员工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并定期对各级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贯彻培训	是否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培训学习活动		
	培训是否有记录、有考核		
	是否在企业内部张贴、悬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		
隐患和问题清单管理	是否建立详细的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包括问题描述、发现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信息）		
	是否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定期对清单进行分析总结，查找问题根源，制定预防措施		若否，多久进行一次分析总结：
事故警示教育与防范措施	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事故案例分析讨论活动		若否，多久组织一次：
	是否根据事故案例，举一反三，查找企业自身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应急演练情况	是否针对地下矿山通风系统故障、火灾、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边坡坍塌、爆破事故，尾矿库溃坝等易发事故类型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演练计划是否合理，演练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若否，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演练过程是否贴近实战，参演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和各自职责		
	演练结束后是否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 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 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等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若否，说明具体哪个系统存在问题及问题表现：

	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若否,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作业环节及问题表现:
	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边坡是否稳定		若否,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警示标志是否设置齐全		
	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若有,说明具体违规行为:
	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排洪、排渗设施是否畅通		若否,说明堵塞情况:
	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坝体是否变形		若是,变形程度及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其他方面	非煤矿山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若否,说明缺失证照名称: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自评和复评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对近期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若否,未整改问题隐患数量及具体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签字: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责任人:张强

电话:0358-4025285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年行动重点检查任务清单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4号

各监管专员组、企业：

现将《柳林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年行动重点检查任务清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年行动重点检查任务清单

一、部门层面（个性内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1 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 30 米，或者矿

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1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

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一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个月、基建矿山每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泵数量少于 1 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

放水队伍；

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 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十一)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 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 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3. 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十六)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 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 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 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 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

续运转；

2.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次检测；

6. 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年。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连锁；

3.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

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 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 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 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

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十三)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

(三十四)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未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

(三十五)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三十六)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

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以上。

(十)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1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十四) 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十五) 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 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 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 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 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 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 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 排水能力有所降低, 达不到设计要求;

3.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 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 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 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 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 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 经验算, 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十六)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 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 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 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十)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未采用设计材料充满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段或斜槽顶、槽身段。

(二十一) 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二、企业层面(个性内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设计要求。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相邻矿山的井基相互贯通。

4.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5.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7.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8.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10.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1.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12.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13.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14.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5.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6.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者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17.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18.具有严重地压条件 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19.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20.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22.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者检测检验，

23.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者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

24.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25.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6.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等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7.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者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5.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

6.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8.边坡存在滑坡现象。

9.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10.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2.危险级排土场，

13.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 – 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14.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 – 边坡是否稳定，

15.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 – 警示标志是否设置齐全。

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 2.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 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 4.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5.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 6.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7.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8.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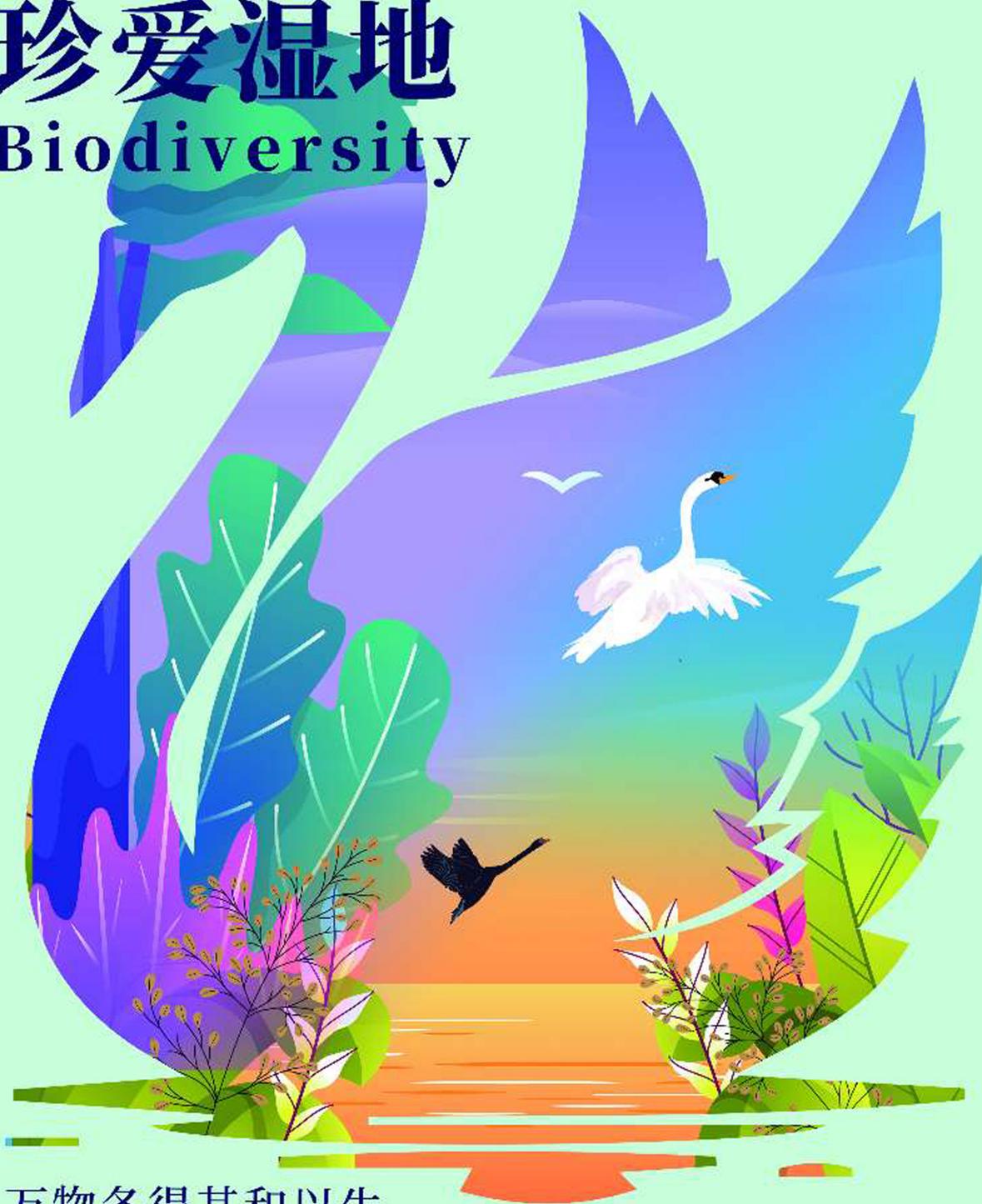
- 定。
- 9.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者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 10.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11.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 12.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 13.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14.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排洪、排渗设施是否畅通。
- 15.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坝体是否变形。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张 强

责任股室：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58-4025285

生物多样性保护
珍爱湿地
Biodiversity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
各得其养以成。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